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703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訴訟代理人　陳雅鈺
被　　告　懿德國際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憶珊
被　　告　蔡順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8 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捌萬玖仟肆佰伍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一日起，至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兩造於授信約定書第31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緣被告懿德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懿德公司）於民國108 年4 月19日邀同被告陳憶珊、蔡順德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及保證書，約定就懿德公司現在（含過去所負，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借款、票款、墊款等一切債務，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之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。被告懿德公司依其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，於108 年5 月7 日向原告借款285 萬元，利息按基準利率（季調）加碼年利率百分之0.33機動計息（目前年利率為百分之3），如未依約繳付本息，逾期在6 個月（

含）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在6 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逾6 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，計付違約金。前開借款原於109 年1 月31日屆期，被告懿德公司於109 年2 月6 日申請展期，經原告同意並簽訂增補借據、展期約定書及同意書，原契約乃展延至109 年4 月30日屆滿，惟被告等人仍未遵期履行還款義務，尚欠本金1,589,455 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經多次催討，仍未獲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等語。併為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懿德公司、陳憶珊則以：對原告請求金額沒有意見，希望債務協商等語置辯。併為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被告蔡順德則以：原本係以工程合約向原告借貸，目前跟業主在結算，後續請款金額會作為清償給付，對原告請求金額沒有意見。第1 次借貸是108 年12月底，嗣辦理展延至109 年4 月30日，直至109 年5 月8 日仍申請辦理展延，惟原告不同意，非被告惡意不清償，有意願與原告債務協商等語置辯。併為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五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授信約定書3 份、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1 份、保證書1 份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1 份、增補借據1 份、展期約定書1 份、同意書1 份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1 份、利率明細資料查詢1 份、催告函3 份等件為證。又被告3 人雖以前開情詞置辯，惟其等既自承確有積欠原告債務未清償，且對原告請求金額不爭執，其等上揭抗辯內容均不影響本院對事實之認定，故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尚未清償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均核與本案判決所認結果不生影響，爰毋庸逐一再加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秉翰